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383  
31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88年5月26日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洪都拉斯境内尼加拉瓜难民自愿遣返问题三方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期间于1988年5月19日发表的公报：

“洪都拉斯政府、尼加拉瓜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三方代表于1988年5月19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特别会议，讨论洪都拉斯境内原籍尼加拉瓜的难民自愿遣返的进展和方式。

三方就遣返进程的现况交换了情报，并讨论了各个作业方面以期改善这个进程。为此，它们商定必要的机制，以便在未来数周内着手进行大约3,500名原籍尼加拉瓜的难民的遣返工作。除了作出别的决定以外，它们还议定：在边界临时开放两个新点，以便难民从陆路过境；继续协助难民顺利转移到其原居地；立刻确定一个遣返的暂定时间表。

三方重申自愿遣返原则，并申明两国政府均决心在彼此协调的前提下继续使遣返工作顺利进行。工作组将视情况需要再次举行会议。

三方都感谢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供便利，使这次会议能在其国境内召开。”

\* A/43/50

请将此公报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02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拉蒙·埃尔南德斯·阿尔塞罗 (签名)

-----